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环检（验）字第(137)号

项目名称： 70 万吨/年预拌干粉砂浆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承 担 单 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毛亚云

报 告 编 写：毛亚云

一 审：郑蕊

二 审：万俊花

签 发：唐春晖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凯

参 加 人 员：王凯、郭靖、高旭等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70 万吨/年预拌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7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试生产 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 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预拌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8、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118 号，2015 年 3 月 20 日）； 9、《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预拌干粉砂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7）环检（方）字第（137）号，2017 年 7 月）； 10、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入周围水体。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废气

该项目湿黄沙在三回程烘干机内层的抄板下不断抄起、散落时有粉尘产生，烘干炉燃烧天然气时有烘干炉废气产生，粉尘与烘干炉废气一起经负压除尘系统净化后，最终由 2 根 18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0	-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二氧化硫	50	-	0.4	
氮氧化物	150	-	0.12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2。

续表一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dB(A)	50dB(A)
4	70 dB(A)	55 dB(A)

4、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废水用作农肥灌溉，不排入外水体。

(2) 废气：烟尘（颗粒物）0.7t/a，二氧化硫 0.3t/a，氮氧化物 1.8t/a。

(3) 固废：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除尘系统的粉尘和筛分杂质均回用于生产。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项目租用常州市立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员工为周围村民或租住在附近的民工，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企业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70 万吨/年预拌干粉砂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吨)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预拌干粉砂浆	70 万吨/年	70 万吨/年	300 天

表 2-2 该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尺寸 (直径/m*高/m)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泥储罐	-	4	4
2	粉煤灰、稠化粉储存罐	-	2	2
3	成品黄砂储存罐	-	3	3
4	小料仓	-	5	5
5	主提升机	-	2	2
6	副提升机	-	2	2
7	干砂提升机	-	1	1
8	烘干系统(配套燃烧器 及天然气炉)	-	2	2
9	混合机	-	2	2
10	振动筛	-	2	2
11	袋装料包装机	-	1	1
12	吊机、皮带输送机	-	1	1

续表二

2、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该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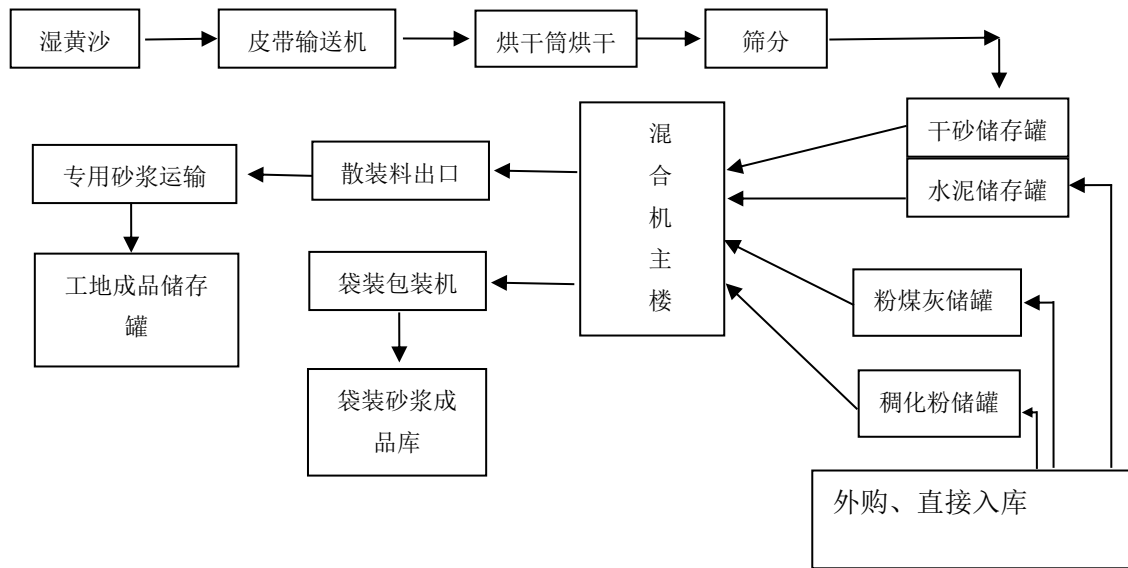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泥免烧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厂：湿黄砂由供货商船运输至厂区，起吊后皮带输送至湿黄砂堆场，湿黄砂堆场位于室内。

(2) 烘砂：三回程烘干机内湿黄砂通过与烘干炉产生的热空气直接接触被烘干，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烘干后的黄砂由三回程烘干机自带下料装置转移至粗筛分系统中。

三回程烘干机工作原理：物料由供料装置进入回转滚筒的内层，实现顺流烘干，物料在内层的抄板下不断抄起、散落呈螺旋行进式实现热交换，物料移动至内层的另一端进入中层，进行逆流烘干，物料在中层不断地被反复扬进，呈进两步退一步的行进方式，物料在中层既充分吸收内层滚筒散发的热量，又吸收中层滚筒的热量，同时又延长了干燥时间，物料在此达到最佳干燥状态。物料行至中层另一端而又落入外层，物料在外层滚筒内呈矩形多回路方式行进，达到干燥效果的物料在热风作用下快速行进排出滚筒，没有达到干燥效果的是物料因自重而不能快速行进，物料在此矩形抄板内行进充分干燥，由此完成干燥目的。此工序有湿黄砂在三筒烘干机内层的抄板下不断抄起、散落时产生的粉尘，烘干炉燃烧天然气时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

续表二

(3) 筛分：采用干砂振动筛对烘干后的黄砂分别进行筛分，成品干黄砂提升到干砂储罐内。筛分机为全封闭结构，筛分后的可用干黄砂通过密闭管道打入输送蛟龙，通过全密闭的输送蛟龙提升至干砂储罐内，因此，筛分时产生的粉尘均进入干砂储罐内，在筛分时不排放。此工序仅有筛分杂质产生。

(4) 投料：本项目物料投料方式有两种：筛分后的干黄砂通过全封闭管道，直接由输送蛟龙提升至干砂储罐内；水泥、粉煤灰及稠化粉由供应商的泵车运输进厂后，由泵车自带物料泵进入各自储罐内。水泥、粉煤灰及稠化粉投料过程中均为封闭操作，无粉尘产生及排放。

(5) 中转暂存：干黄砂在输送蛟龙倾倒入干砂储罐，干砂储罐全封闭，仓顶采用透气帽；粉煤灰储罐、水泥储罐、稠化粉储罐、小料仓顶端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泥、粉煤灰及稠化粉在出料仓时将产生粉尘，经各自仓顶脉冲除尘器收集净化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6) 混合搅拌：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利用电脑配料系统将所需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比通过与混合机联通的密闭管道加入无重力混合机内搅拌，投加过程及搅拌过程均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工作。

(7) 成品包装及运输：成品包装分为散装和袋装。部分成品利用成品仓下部分的散装接口直接泵入泵车内外运出厂；部分成品通过输送蛟龙转移至包装机，利用包装机进行包装，袋装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3、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采用三回程烘干机对黄砂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湿黄砂被不断的抄起、散落，过程中产生粉尘。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与烘干机内的粉尘混合，经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干黄砂在通过输送蛟龙倾倒入干砂储罐，干砂储罐全封闭，仓顶采用透气帽；粉煤灰储罐、水泥储罐、稠化粉储罐、小料仓顶端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呈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2) 废水

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入外水体。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搅拌机、风机、提升机等设备。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烘干废气除尘灰、筛分杂质、废气处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烘干废气除尘灰、筛分杂质、废气处理粉尘均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入周围水体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烘干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批复一致
	无组织	储罐、包装工段产生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混合机、风机等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
	烘干废气除尘灰		外售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回用于生产工序	
	筛分杂质		外售	

2、监测内容

（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东侧）烘干筒废气排口、 （西侧）烘干筒废气排口	Q1、Q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Q3、Q4、Q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烘干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满足烟尘（颗粒物）监测条件，故未做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声源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续表三

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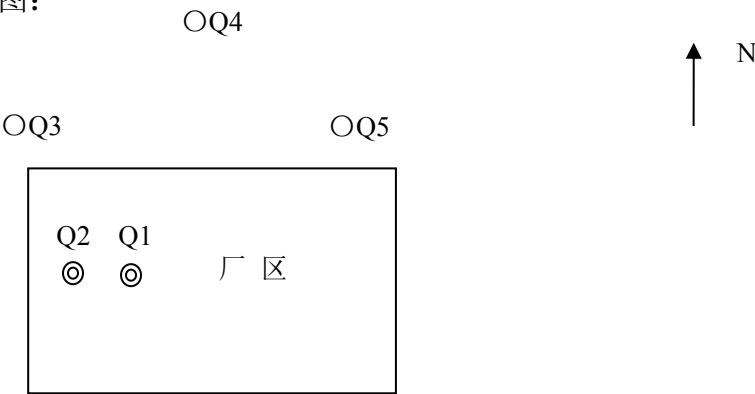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4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续表三

4、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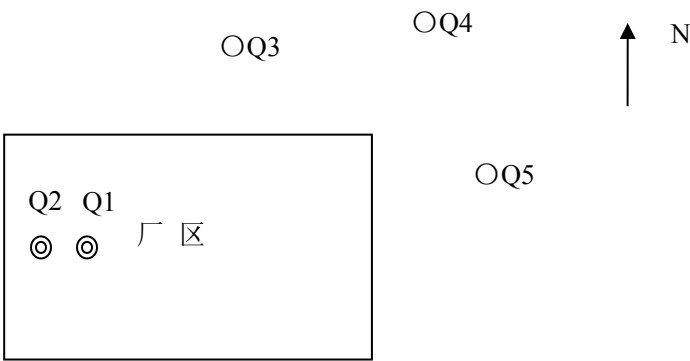


注：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 3 个测点，下风向 Q3、Q4、Q5 监控点；

2017 年 7 月 6 日，天气晴，气温 31~33℃，南风，风速 3m/s，气压 100.6kPa，相对湿度 40%。



注：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 3 个测点，下风向 Q3、Q4、Q5 监控点；

2017 年 7 月 7 日，天气晴，气温 32℃，西南风，风速 4m/s，气压 100.6kPa，相对湿度 40%。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系统	(东侧)烘干筒 废气出口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196	19797	1963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4	10.9	15.0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02×10 ⁻²	0.119	0.165	/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264	19545	1975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3	9.5	12.7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4	0.144	/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196	19797	1963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7.6	7.7	10.1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5.94×10 ⁻²	7.86×10 ⁻²	/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264	19545	1975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8	11.7	13.8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0	8.99×10 ⁻²	0.111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系统	(东侧) 烘干筒 废气出口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196	19797	1963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7.0	83.9	81.4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58	0.645	0.630	/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264	19545	1975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6	86.2	83.1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30	0.664	0.666	/
	(西侧) 烘干筒 废气出口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581	19695	1955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0	8.8	12.9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0	9.85×10 ⁻²	0.143	/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547	19726	196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2	13.1	13.9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 ⁻²	0.144	0.155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系统	(西侧) 烘干筒 废气出口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581	19695	19556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6	8.2	9.5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22×10 ⁻²	6.50×10 ⁻²	7.43×10 ⁻²	/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547	19726	1961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9.5	11.4	10.8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23×10 ⁻²	8.88×10 ⁻²	8.43×10 ⁻²	/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581	19695	1955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1.7	84.2	84.8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30	0.664	0.663	/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9547	19726	1961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9.3	85.5	85.8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78	0.665	0.673	/

表五、有组织废气参数

测点位置	(东侧) 烘干筒废气排气筒	(西侧) 烘干筒废气排气筒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运行负荷 (%)	80	8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点截面积(m ²)	1.131	1.131
烟道形状	圆形	圆形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7 年 07 月 06 日	颗粒物	下风向OQ3	0.187	0.199	0.188	0.199	1.0
		下风向OQ4	0.271	0.216	0.226	0.271	
		下风向OQ5	0.179	0.209	0.228	0.228	
	二氧化硫	下风向OQ3	0.012	0.018	0.015	0.018	0.4
		下风向OQ4	0.015	0.021	0.010	0.021	
		下风向OQ5	0.013	0.018	0.014	0.018	
	氮氧化物	下风向OQ3	0.041	0.041	0.045	0.045	0.12
		下风向OQ4	0.045	0.049	0.045	0.049	
		下风向OQ5	0.041	0.042	0.039	0.042	

续表六、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7 年 07 月 07 日	颗粒物	下风向OQ3	0.229	0.195	0.188	0.229	1.0
		下风向OQ4	0.246	0.238	0.212	0.246	
		下风向OQ5	0.178	0.208	0.193	0.208	
	二氧化硫	下风向OQ3	0.015	0.014	0.019	0.019	0.4
		下风向OQ4	0.012	0.016	0.017	0.017	
		下风向OQ5	0.017	0.014	0.021	0.021	
	氮氧化物	下风向OQ3	0.044	0.044	0.046	0.046	0.12
		下风向OQ4	0.047	0.046	0.048	0.048	
		下风向OQ5	0.045	0.046	0.040	0.046	

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Z4

▲Z3

▲Z5 厂区

▲Z1

▲Z2

北

注：“▲Z”为噪声测点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7 年 07 月 06 日		2017 年 07 月 0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1.2	42.5	51.2	43.7	60	5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1.1	43.0	51.2	43.2		
▲Z3 西厂界外 1 米	52.1	43.2	54.2	41.6		
▲Z4 北厂界外 1 米	60.2	51.8	61.0	51.4	70	55
▲Z5 噪声源（混凝土滚筒）	81.1	/	/	/	/	

注：1、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

2、▲Z1~Z4 为厂界噪声，共 1 个监测点；▲Z5 为声源噪声，共 1 个测点。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负荷
预拌干粉砂浆	70 万吨/年	70 万吨/年	7 月 6 日	2050 吨/天	88%
			7 月 7 日	1995 吨/天	86%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筛分杂质均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无监测分析能力，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无。

存在问题：

- 1、污水管网未接通该区域，待接通后污水须统一接入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原料暂时堆放室外，用防尘布遮盖，需按批复要求室内堆放。

其他：

无。

续表八、环保管理检查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方面: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故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接通前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 不排入附近水体; 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 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暂时用作农用施肥。
2	大气污染控制: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标准及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东侧与西侧的烘干筒废气中的烟尘(颗粒物)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控制: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区的要求, 其余厂界达到 2 类区要求。	监测期间, 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统一处理。
5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暂未完成各类排污口的标识设置。
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以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建筑物。
7	本项目须按照《关于印发武进区堆场扬尘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武环发[2013]35 号)的要求实施。	项目堆场设置于室外, 用防尘布覆盖防止扬尘。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项目租用常州市立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员工为周围村民或租住在附近的民工，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企业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70 万吨/年预拌干粉砂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监测期间，预拌干粉砂浆生产线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17 年 7 月 6 日，天气晴，南风，7 月 7 日，天气晴，西南风，两天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故未作监测。

4、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三回程烘干机烘干废气，经过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 根排气筒集中排放。

经监测，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2 根烘干炉、三回程烘干机废气排气筒出口的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噪声

经监测，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低于 4 类区标准限值。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废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烘干废气除尘灰和筛分杂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7、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作农田施肥不排入外水体；烘干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重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控制项目	批复中核定的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粉尘	0.7t/a	0.296t/a
	二氧化硫	0.3t/a	0.192t/a
	氮氧化物	1.8t/a	1.57t/a

备注：经企业证实，烘干筒年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

8、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原料暂时堆放室外，用防尘布遮盖，未按批复中要求室内堆放，后期需及时整改到位。

9、附图

- (1)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该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该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10、附件

- (1)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118 号）；
- (3) 与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 (4) 验收公示材料说明；
- (5)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6) 验收人员相关资质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70 万吨/年预拌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													
	建设单位		常州市美高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31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重建 技术改造		项目开工日期		年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年 月								
	设计生产能力		7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块/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武环行审复 [2015]118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环评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小时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粉尘						0.296	0.7															
	二氧化硫						0.192	0.3															
	氮氧化物						1.57	1.8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